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E225-02

修正案号: 39-7371

一. 标题: 主旋翼驱动-游星模块/碎屑探测系统-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2012年8月1日以前交付的, 且安装有件号为(P/N) 332A32-5021-00或332A32-5021-01游星(epicyclic)模块的EC 225 LP直升机(所有序列号)。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2-0144-E, 2012年8月1日颁发;

2、欧直公司 EC225 EASB No.63A011, 2012年8月1日。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传动组件中带有金属碎屑探测系统, 此探测系统可以探测到组件中金属部件可能出现的性能降低。游星模块的锥形罩上收集器的下游安装有磁堵。该磁堵的任务是探测主旋翼主轴的升降轴承(lift bearing)可能出现的性能降低。因此, 通过收集器后, 金属碎屑随滑油流到磁堵。有报告称, 集成式收集器与磁堵的连接孔不是一个通孔。其中一个后果就是锥形罩上的磁堵丧失了其应有的功能。因此不能通过该磁堵追踪主轴轴承的性能。

这种情况, 如不及时探测并纠正, 可导致直升机失控。

为纠正这种情况, 欧直公司颁发了紧急服务通告(EASB)

No.63A011。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检查锥形罩上集成式收集器和游星模块磁堵之间是否有通孔。如果没有通孔，本指令要求进行重复检查，并根据发现的情况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2012年8月2日起，在完成航后检查中，根据欧直公司EASB No.63A011的要求检查游星模块磁堵上方的孔。

2、如果根据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进行的检查中发现锥形罩上集成式收集器和游星模块磁堵之间没有孔，或者不是通孔，下次飞行前，然后以不超过27.5飞行小时的重复间隔，根据欧直公司EASB No.63A011的要求，目视检查是否有金属碎屑。

3、如果根据本指令第四.2段要求进行的检查中发现金属碎屑，下次飞行前，联系欧直公司以获取纠正措施。

4、在2012年8月2日起，不得将EASA FORM 1签发日期在2012年8月15日以前的件号为（P/N）332A32-5021-00或332A32-5021-01游星（epicyclic）模块安装到直升机上，除非该模块已通过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检查。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8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8 月 3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22503